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www.yinchuan.gov.cn）和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ycsggzy.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 177 号银川市民大厅（邮编：750001，电话：0951-5556023；传真：0951-5556022）。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落实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用高效阳光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极大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度，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通过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发布各类业务信息共计 4035 条，其中发布招标公告 1142 条（工程类 477 条，政府采

购类 665 条)；变更公告 1617 条(工程类 1036 条，政府采购类 581 条)；中标公告 1268 条(工程类 662 条，政府采购类 606 条)；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8 条。完成进场交易标段数 1818 个，交易金额 136.49 亿元，节约资金 21.48 亿元，节约率为 14.81%，累计接待服务对象约 3 万人次，先后完成了我市 5000 万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 33 个。

中心重新修订了 2020 年《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在市政府政务公开专栏进行了更新；及时公开议案建议提案办理结果，2020 年中心未接到自治区及银川市建议、提案办理件，已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栏目进行了久未更新情况说明；2020 年，共接收转办“12345 一号通”便民服务平台咨询投诉件 0 件。

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自治区、银川市要求，统一预决算信息公开模板，及时、准确、全面的主动公开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进一步提升财政信息公开透明化、细致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部门预算	部门决算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预算公开	2020-02-04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9年预算公开	2019-02-18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	2018-02-14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	2017-02-08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6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2016-02-24
2019年度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决算	2020-08-13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19-09-02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18-09-20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	2017-09-20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5年部门决算公开	2016-09-21

图1: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0 年度，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工作信息、通知文件等至网站工作动态、中心公告等相关栏目共 164 篇，通过曝光台栏目发布代理机构进场交易不良行为考核情况及保证金退付情况通报共 12 篇，通过项目安排栏目发布场地安排表共 156（1 至 8 月按天发布共计 138 篇，自 9 月起按周发布截止 12 月底共计 18 篇）；通过市政府政务公开专栏发布相关文件共计 19 篇。

（四）平台载体建设情况。线上除了以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为主要公开方式外，还可通过银川市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交易信息，加大产权交易宣传及交易覆盖面。公众号设置“交易信息”、“政策指南”、“关于我们”三个主栏目、十个子栏目，内容涉及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发布、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中心简介、工作动态等。



图2: 银川市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

线下可通过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楼信息发布大厅的

电子屏，实时展示中心相关政策法规及每日项目安排情况，确保重要信息及时公开；并结合农村产权建设规范更新制作了电子阅览屏，内容包括中心简介和相关政策法规，方便群众随时查阅；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信息公开渠道，如宣传手册、公示栏等，梳理制定进场交易“便民菜单”，真正让服务对象第一时间了解招标投标信息和程序。



图3: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发布大厅电子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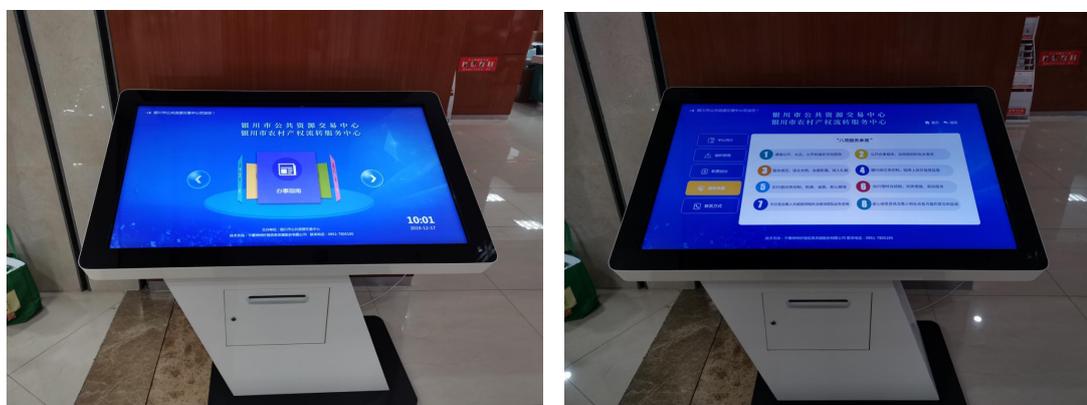


图4: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川市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中心电子阅览屏





图5: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办事指南及公告栏

(五) 监督保障情况。工作考核方面：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0 年交易平台服务工作考核评定，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排名第一，被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通报表彰为“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市直机关工委严格考核评定，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市直机关文明委命名为银川市市直机关“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中心被表彰为“2019 年度全国杰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 2019 年度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优秀配合单位”；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市绩效考核综合评定为“优秀”等次。社会评议方面：全面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不见面开标”、推行重点建设项目服务规则等亮点工作被公共采购、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杂志交流报道；同时，通过提升服务效能，先后收到了服务对象赠送的 13 面锦旗，服务满意度达 96% 以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无	无	无	无	无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无	无	无	无	无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无	无	无	无	无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无	无	无	无	无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无	无	无	无	无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2.重复申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六) 其他处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无	无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0	无	无	无	无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对照市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的信息平台不够完善；**二是**部门信息公开流程不够规范，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升；**三是**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中心将继续做好以下几点：**一是**扩大公开范围，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及时更新网站的信息公开指南，按时发布中心动态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培训和会议开放制度，加强政策法规的宣贯，提升部门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流程和主动公开的意识；**三是**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做好信息发布前的审核工作，形成常态化机制，保证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